附件2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申报表

合作区名称： 所

（××（城市名）中小企业合作区）

所属地区： 省（区、市） 市（州、区）

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所

合作区运营管理机构： 所

申报时间： 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如应设核心区，填报各数据以核心区数据为准。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合作区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对合作区或核心区集中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基础建设单位不可作为合作区运营管理机构。
4. 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5.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单位采用人民币。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额、产品进出口贸易额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该年度的汇率进行换算。
6. 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2024年底的数据。
7.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8. 未来五年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暂行管理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9.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区名称 |  | | | | |
| 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合作区运营管理机构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合作区占地规划面积 |  | | | | |
| 合作区主导产业 |  | | | | |
| 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污染、生产安全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 | |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 | | | □是  □否 | | |
| 是否定位在地市级行政区划范围内 | | | □是  □否 | | |
|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 | | □是  □否 | | |
| 是否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功能规划 | | | □是  □否 | | |
| 近三年合作区企业年营业总收入及合作区内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占比（单位：亿元）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合作区入驻企业名录） | | |  | 合作区  营业总收入 | 合作区内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是否制定了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 | | □是  □否 | | |
| 提供的服务是否实现了合作区内企业全覆盖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 | | | □是  □否 | | |

二、未来五年合作区发展规划

|  |
| --- |
| （不超过3000字，可另附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合作区基本概况   （合作区主导产业、重点合作国别（区域）和合作方向等）  二、合作区发展成效  （一）合作区发展具备的基础及优势  （二）落实对外开放政策及所在省（区、市）总体产业发展规划情况  三、合作区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思路和目标  1.发展定位和目标  2.发展布局  （二）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  （合作区围绕对外开放合作、创新能力、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管理服务效能等设定未来5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  （三）落实举措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及可考核量化的任务和工作情况，以及构建落实机制、定期追踪评估、责任分工、资源配置等情况）  四、其他 |

三、对外开放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合作区外资或合资企业数量（家） |  |  |  |
| 合作区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速（%） |  |  |  |
| 合作区出口贸易额增速（%） |  |  |  |
| 与合作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海外政府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产业园区等数量（个）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3） |  |  |  |
| 合作区与海外园区或机构建立稳定务实合作机制情况  （简要描述，100字以内） |  | | |
| 合作区及合作区企业（不含外资、合资企业）设立海外机构以及联络站数量（个）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4）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合作区常态化开展对外交流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5） | □开展了国际市场开拓  □开展了国际技术合作  □开展了国际人才交流  □开展了企业产品、服务、品牌等境外宣传  □开展了国际产业合作交流  □其他 家 | | |

四、创新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合作区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速（%） |  |  |  |
| 合作区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6） | 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  名称： | |
| 省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  名称： | |
| 合作区海外研发机构设立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7） | 数量： 个  名称： | | |
| 合作区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年均增速（%）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8）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合作区中小企业国际发明专利（PCT）数量（个）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9） |  |  |  |
| 合作区在促进创新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举措（简要描述，不超过200字） |  | | |

五、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情况

|  |  |  |
| --- | --- | --- |
| 合作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0） | □建立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  □具有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相关举措  □具有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化发展的相关举措  □具有支持企业强链补链延链相关工作举措  □具有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工作举措  □具有支持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举措  □其他 家 | |
| 合作区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采取的措施和举措（简要描述，不超过300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1） |  | |
| 合作区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2）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总数量： 家 |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总数量： 家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总数量： 家 |
| 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 总数量： 家 |

六、管理服务效能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设立以及服务机构引入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3） | □设立了合作区运营管理机构  □合作区管理服务能够采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合作区行政审批服务高效，配套设施完备，管理机制完善和运行机制成熟  □引入了国际化服务机构  □引入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其他 家 |
| 跨境贸易投资合作服务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4） | □具有支持跨境贸易投资的相关举措  □进出口通关服务效率高  □能够推动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具备物流站场周边配套服务支撑  □能够快速响应解决企业在跨境贸易方面的问题  □企业境外投资及外商投资等政策服务精准到位  □能够推动金融机构等服务跨境贸易投资  □其他 家 |
| 企业服务开展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5） | □提供政策宣贯方面服务  □提供市场开拓方面服务  □提供合规经营方面服务  □提供人才引进方面服务  □提供创业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服务  □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服务  □提供质量品牌、商标注册方面服务  □提供数字化转型方面服务  □提供融资促进方面服务  □提供财税、法律指导方面服务  □提供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方面服务  □提供集约采购、产业链配套方面服务  □提供节能诊断服务  □提供投诉处理服务  □其他 家 |

七、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  |  |
| --- | --- |
| 真实性声明 |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合作区的申请材料（包括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